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礁鄉民字第1150019101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宜蘭縣礁溪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9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(115年9月11日礁鄉代字第1150000709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制定「宜蘭縣礁溪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
- 二、實施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張承德